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47	青鹰股份	2024 年 9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松江佘山勋业路 25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五）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顾怡佳 联系电话在 021-65012228 传真 021-5779237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